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1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0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

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的核查和落实,并就反馈意见进行逐项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书面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1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认购对象,就特定期间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事宜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减持索菲亚股票的行为或减持计划的说明与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内,本人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人不存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如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3-005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项目解除股权代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1日,浙江通策口腔医疗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与重庆宏融资本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共建重庆存济口腔医院项目,其中投资基金委托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策口腔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持项目股权,详见公司(临2016-072)《关于合作共建重庆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年2月14日,公司接到投资基金书面通知,解除重庆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项目股权代持并完成工商变更。至此,公司与投资基金就重庆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项目不再具有股权代持关系。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3-006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2年5月15日,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策医疗")与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策医疗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50)78,795,276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9.75%),交易金额为76,904.1893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27)《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临2022-028)《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协议部分变更的公告》、(临2022-068)《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3-003)《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终止本次收购协议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综合评估,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1.各方一致同意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因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签署的所有在履行的协议、合同同时终止,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等)。

2.各方无需对协议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通策医疗向受让方支付的预付款10,000万元及实际产生的利息,根据原协议约定的时间原路退回收购方。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本次收购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协议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备案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铜陵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铜陵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或"本基金")。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本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6,000万元和2,000万元,且合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8%。

●投资领域: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等高端制造领域。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本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标的基金,重点专注于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等高端制造领域的股权投资。本基金于2021年3月完成工商注册,于2021年4月7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QG495),首次关闭规模为5亿元。本基金本轮拟主要引进多家机构投资者,目标规模约为10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6,000万元和2,000万元,且合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8%。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的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集团及中新智地参与投资铜陵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铜陵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3月6日;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15651;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约10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其中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000万。公司及子公司分别认缴出资不超过6,000万元和2,000万元,且合计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8%。

6. 出资安排:按50%:50%分两期出资,具体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7. 投资领域: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及智能装备等高端制造领域。

8. 投资规模限制:本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不得超过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具体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9. 经营期限:投资期3年,退出期3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延长2次,每次延长1年。

10. 管理费:投资期按认缴出资额的2%/年;退出期为有限合伙人尚未收回的剩余投资成本的2%/年;延长期及清算期不再收取管理费。

11. 管理模式: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本基金的投资事宜(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及退出)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12. 收益分配:本基金的可供分配现金应先在参与对应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在该项目上分摊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其中应当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的金额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应当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的金额按照如下顺序进一步进行分配:1)投资成本返还。首先归还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直至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其在该分配时点的累计尚未收回的实缴出资。2)优先回报分配。向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直至获得分配金额的收益率达到每年8%(单利)。核算收益率的期间自该有限合伙人各期出资实际缴付之日起(以各期出资所依据的缴付出资通知所载出资日为准)至收回该出资之日止。3)业绩报酬分配。如有余额,则向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分配业绩报酬,直至按照第3)项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累计的分配金额达到有限合伙人根据第2)款取得的优先回报额的25%,即(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的优先回报额/80%)*20%。4)绩效收益分配。如有余额,则该余额的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配。

13. 退出机制:1)投资组合公司的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市场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后,合伙企业依法通过证券交易市场或公开股份转让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的投资组合公司的权益;2)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投资组合公司的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3)投资组合公司被整体出售;4)投资组合公司依法进行解散或清算;5)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助于公司布局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及智能装备等高端制造领域的产业和投资,从而有效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大集合产品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5日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与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自2023年2月16日起开放旗下部分公募大集合产品的相互转换业务。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代码	是否有业绩报酬
1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类:900099 C类:900089	是
2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类:900090 C类:900100	
3	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类:900052 C类:900152	
4	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类:900077 C类:900087	
5	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900057	
6	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900003 C类:900079	否
7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900008 C类:900078	
8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900009 C类:900059	
9	中信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900013 C类:900133	
10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900029 C类:900030	
11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900019	
12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900007 C类:900097	
13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900018 C类:900188	
14	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900015 C类:900155	
15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26	

二、转换费用

1、转出产品无业绩报酬机制

转换业务的转换费用包括2个部分:(1)转出产品赎回费;(2)申购补差费。

(1)转出产品赎回费: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日转出产品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转出产品赎回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产品和转入产品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产品转到申购费高的产品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由申购费高的产品转到申购费率低的产品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转出产品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产品赎回费)×转出产品申购费率÷(1+转出产品申购费率)

转入产品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产品赎回费)×转入产品申购费率÷(1+转入产品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MAX(0,转入产品申购费-转出产品申购费)

注1:对于申购费率分档的产品,上述转出/转入产品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按其"转出金额-转出产品赎回费"对应的申购费率档位计算。

注2:如上述"转出金额-转出产品赎回费"对应的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转出/转入产品申购费用按对应的固定金额计算。

注3:上述申购费率均为优惠前的费率,即转换申购补差费暂不支持费率优惠。

2、转出产品有业绩报酬机制

转换业务的产品转换费用包括3个部分:(1)转出产品的赎回费;(2)转出产品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3)申购补差费。

(1)转出产品赎回费: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换申请日转出产品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转出产品赎回费=[转出金额-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赎回费率

(2)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

转出产品业绩报酬的收取方式与该产品计划份额赎回收取业绩报酬的方式一致,详见对应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

(3)申购补差费:

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产品和转入产品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产品转到申购费高的产品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由申购费高的产品转到申购费率低的产品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转出产品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产品赎回费-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转出产品申购费率÷(1+转出产品申购费率)

转入产品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产品赎回费-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转入产品申购费率÷(1+转入产品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MAX(0,转入产品申购费-转出产品申购费)

注1:对于申购费率分档的产品,上述转出/转入产品份额适用的申购费率,按其"转出金额-转出产品赎回费-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对应的申购费率档位计算。

注2:如上述"转出金额-转出产品赎回费-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对应的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转出/转入产品申购费用按对应的固定金额计算。

注3:上述申购费率均为优惠前的费率,即转换申购补差费暂不支持费率优惠。

三、转换份额的计算

转换业务是以份额申请和转换的,采取未知价法,以转换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换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确认转入份额=净转换金额÷转换申请日转入产品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四、其他转换业务规则

1、转入转出的两只产品须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产品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具体产品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转换业务视同为转出产品的赎回和转入产品的申购,办理转换业务的时间与对应产品办理申购、赎回的时间相同,转出产品和转入产品适用对应产品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限制大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规定。发生巨额赎回时,转换业务的转出与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管理人如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投资组合状态决定部分延期赎回,转换业务的转出与赎回接受赎回比例相同,对未确认部分的转换申请取消转换。限制大额申购时,对于超过转入产品限额的部分取消转换。

3、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产品的份额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产品的份额须处于可申购的状态。投资者可将其持有全部或部分产品份额转换成其他产品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保留的任一产品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管理人将对处于可赎回状态的该部分份额为投资者办理一次性全部赎回。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产品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转换份额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5、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

6、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转换申请日)的转换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转换申请的确认情况。

7、对于转换后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产品的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起重新计算,具体以转入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为准。

8、对于收益分配,在转入产品的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份额不享有转入产品的该次分红权益,在转出产品的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份额仍享有转出产品的该次分红权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上述产品开放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各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01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来的《关于对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10号),要求公司对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涉及相关事项作出说明。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有关内容进行逐项研究和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自2016年以来持续为负,2021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你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且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净资产仅为2,569.77万元,公司2022年半年度收入为0.93亿元,但2022年第三季度收入大幅增加且超过1亿元。请你公司:

(一)说明2022年下半年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变动相背离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如下:

2022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及资金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在手项目施工进度缓慢,收入较少,2022年下半年公司全力推进新增项目和在手项目的实施进展,实现2022年下半年收入较2022年上半年增长416.13%。具体原因如下:

1. 经云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2021年12月31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23.18%股份无偿划转至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交投"),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云南交投。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施的双提升工程项目已基本完成,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及资金不足的影响,公司在手项目施工进度缓慢,新增订单拓展缓慢,导致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仅实现收入0.04亿元,较2021年同期减少97.79%。2022年在控股股东云南交投的支持下,一方面公司有序地开展了董事的选举、变更及总经理等高管的聘任程序,开展组织架构调整和多项内部基本管理制度修订,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等工作,不断提高了公司内部管理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依托云南交投在资源、资金、品牌等方面的优势,恢复并提高了公司的外部竞争优势。

2.在提高内部管理能力和外部竞争能力的背景下,公司自2022年4月起陆续中标了丽江古城区荣华西片区城市更新示范建设项目-中济海公园海绵化提升改造及全民健身项目(以下简称"丽江中济海项目"),思澜高速公路桥面径流池一工区工程、云南瑞丽至孟连高速公路景观绿化施工等项目,合同金额合计约3亿元。同时,公司逐步开展在手的遂宁市河东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仁里古镇PPP项目(以下简称遂宁PPP项目)三期、砚山县补佐水库等四件水利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砚山PPP项目")等重点项目的复产复工,致使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单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88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0.04亿元。因第一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少,导致公司在2022年上半年度仅实现营业收入0.9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3.20%,归母净利润为亏损0.18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

3.自2022年第二季度末开始,公司积极推进丽江中济海项目、遂宁PPP项目三期等项目的实施,特别是第四季度公司抓住施工的黄金期,同时在新冠疫情防控政策调整的情况下,为符合业主方对项目进度的要求,公司加快了项目实施力度,致使公司在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3亿元和约3.67亿元,其中丽江中济海项目在下半年实现收入1.93亿元,遂宁PPP项目三期在下半年实现收入2.19亿元,合计占下半年收入的85%以上。依托在手项目的积极推进,在2022年下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2.86%,较2022年上半年实现大幅增长。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41.22%,归母净利润为亏损0.16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355.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亏损0.15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42.39%。收入和扣非前后净利润的变动比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

1.2021年公司有序推进双提升工程项目的实施,实现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51亿元,且公司在2021年上半年完成昆明美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处置工作,对公司当期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约0.13亿元,致使公司在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为0.06亿元。

2.2022年,一方面公司自第二季度起积极推进在手项目的实施,但因第一季度收入较少,导致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另一方面在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未受到因处置股权而导致的投资收益增加的影响,导致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变动相背离的情况是合理的。

(二)说明导致2022年净利润扭亏为盈的非经常性损益涉及的具体内容、会计处理过程及相关损益确认的依据及合规性。

公司回复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洪尧园林",公司持股66%)于2016年与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龙江项目一期、二期项目合同,开展实施"元谋县龙川江滨江休闲绿色长廊工程"项目,合同金额2.04亿元,该项目为洪尧园林垫资实施,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洪尧园林分期支付工程款。为弥补洪尧园林垫资实施该项目而未能及时收回工程款的成本,2017年,洪尧园林与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从工程项目初验合格之日起,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比例分期向洪尧园林支付工程结算价(若审计未完成,暂按合同价),同时支付此部分资金的资金占用费(按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该项目于2018年竣工,洪尧园林确认该项目含税收入2.05亿元,截至2022年11月23日,已收到该项目款项1.36亿元。该项目于2022年完成审定,但双方此前对未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情况存在争议,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就资金占用费进行支付。2022年年底洪尧园林与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该项目中关于资金占用费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23年1月19日收到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该项目资金占用费的确认函,确认欠洪尧园林资金占用费约0.3亿元。洪尧园林已于2022年12月起陆续收到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的工程款项及部分资金占用费约0.27亿元。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该收款权利在2022年就已经获得,该确认函属于影响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的期后调整事项,因此洪尧园林于2022年内确认资金占用费。

洪尧园林将其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中核算,对公司合并口径下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约1,800万元。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属于公司关联方,该资金占用费的形成原因不属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非经常性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收入涉及的主要工程项目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及合规性。

公司回复如下:

公司收入确认依据为:

1.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2.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订立PPP项目合同,并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多项服务,公司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在提供建造服务或将项目发包给其他方时,确定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实施的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一是丽江中济海项目,本期确认收入2.20亿元(未经审计数);遂宁PPP项目三期,本期确认收入2.19亿元(未经审计数);砚山PPP项目,本期确认收入0.30亿元(未经审计数);思澜高速公路桥面径流池一工区工程,本期确认收入0.09亿元(未经审计数)。上述4项工程项目合计确认营业收入约4.78亿元,占本报告期收入总额的80%以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开工时间	工程进度	累计确认收入(不含税)	其中:本报告期确认的收入	累计确认成本(不含税)	其中:本报告期确认的成本	已累计收回工程款(含税)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1	丽江中济海项目	中济海公园海绵化提升改造及全民健身项目指挥部	27,000.00	27,093.38	21,444.41	2022年5月	82%	22,033.39	22,033.39	17,626.38	17,626.38	12,230.00	根据合同履约进度确认
2	遂宁PPP项目(三期)	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45,000.00	41,284.40	31,200.00	2022年8月	54%	21,876.66	21,876.66	16,852.43	16,852.43	-	根据合同履约进度确认
3	砚山PPP项目	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水务局	45,554.92	41,793.50	36,354.62	2018年12月	24%	9,399.79	2,954.72	8,905.64	3,157.88	-	根据合同履约进度确认
4	思澜高速公路桥面径流池一工区工程	云南交投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51.51	1,148.17	947.80	2022年8月	76%	874.68	874.68	720.07	720.07	360.00	根据合同履约进度确认

公司认为,在工程项目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等方面上,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是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是合规的。

(四)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要求,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如是,进一步说明营业收入扣除涉及的具体项目、金额及扣除后的收入情况,并分析扣除后的营业收入是否可能低于1亿元,你公司是否可能因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由工程施工收入、苗木销售收入、苗木租摆收入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苗木销售和租摆,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7.45%。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中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对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进行逐条对照核实,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中,除0.15亿元的咨询费、养护费等收入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应予以扣除外,其他营业收入均为工程施工收入、苗木销售收入、苗木租摆收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为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相关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2022年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461.6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5%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461.62	租赁收入、咨询费、养护费等正常经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及子公司提供住宿、农产品销售等虽计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小计	1,461.6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公司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无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文件规定的应予以扣除的大额营业收入。公司2022年度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存在因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五)结合你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如下:

1.公司治理层面。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推动省属企业资源整合,更好的发挥资本平台作用。经云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23.18%股份划转至云南交投,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云南交投。自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云南交投及时履行控股股东职责,在云南交投的支持下,公司逐步完成董事的选举、变更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完成了组织架构的调整工作,逐步对多项内部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等工作,通过理顺内部机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公司经营的稳定发展,为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

2.订单实施和获取方面。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存量订单未实施工程量约4.29亿元,包括遂宁PPP项目、砚山PPP项目、宣威至会泽高速公路生态环境保护及提升项目等。在云南交投的支持下,一是公司积极发挥自身业务板块优势,与云南交投在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及路域经济全产业链方面寻找业务契合点,2022年至今,公司参与的联合体已陆续中标了马关至西畴、西畴至富宁、巍山至凤庆、双江至沧源(勐省)等高速公路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项目、丽江雪山观光火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生态修复提升工程项目。二是公司继续围绕云南省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修复、流域治理、室内景观美陈等领域,加大业务拓展力度,2023年以来公司已顺利中标师宗县城乡绿化美化提升及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约为2.66亿元。三是后续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云南交投还将继续支持公司参与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中涉及绿化等符合公司经营范围的业务,与公司形成资源互补、业务联动的良好效应,保障公司持续经营。

3.资产优化方面。公司在2022年对存量资产进行了梳理,对效益不佳、主营贡献较小的资产和分支机构进行处置和调整,不断聚焦主业,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减轻历史负担,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状况方面,2020年-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0.94亿元、-0.73亿元、0.08-0.12亿元(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00%、90.15%、87.88%,归母净利润逐年上升,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获取等方面的能力不断提高,且云南交投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合计约8亿元,占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3105.58%,占营业收入的386.99%。业绩预告显示,转回信用减值损失为你公司报告期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之一。请你公司说明:

(一)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合规性。

公司回复如下: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8.36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3.92亿元,占比213.11%;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7.98亿元,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06亿元,占比386.99%。主要原因为:

(1)一方面因公司前期实施的重庆土家八千项目和陆良滇中健康城同乐公园项目等项目合同金额较高,在回款和结算等方面工作开展不及预期,导致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较大。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12,201.67万元(其中重庆土家八千项目为6,881.71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净值的73.98%。前五大合同资产的期末账面净值为45,911.93万元(其中陆良滇中健康城同乐公园项目为30,136.67万元),占期末合同资产余额的70.70%。公司在2022年度加大了债权回收和项目结算的工作力度,但因公司在2022年实施中济海项目等新增项目导致合同资产增加,致使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较2021年度变化较小。

(2)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积极推进在手项目的实施,但因在第一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少,导致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较少,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占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实现较大增长,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合规性。

(1)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27,755.20万元,坏账准备11,262.54万元,应收账款净额16,492.66万元,坏账计提比例为40.58%。公司的应收账款中,前5名的净值合计12,201.67万元,占应收账款净额的73.98%,占比较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总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净额	占应收账款比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尚未收回的原因	预计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说明
1	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	11,804.07	4,922.36	6,881.71	41.73%	1年以内、1-2年、3-4年、5年以上	41.70%	土家八千项目工程款,债务人资金链出现严重问题,公司已向债务人提起诉讼锁定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单项计提	详见备注。
2	景洪云旅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289.99	164.50	3,125.49	18.95%	1年内	5.00%	喜来登项目工程款,正在办理审计结算。	账龄组合	公司正积极推进与对方的债权回收工作,无迹象表明债务人履约能力发生明显变化,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	贵州省金沙县林业局	1,695.51	729.10	966.41	5.86%	3-4年、4-5年、5年以上	43.00%	甲方为政府单位,付款、结算等工作审核流程复杂,付款滞后。	账龄组合	公司正积极推进与业主方的债权回收工作。公司按账龄对此债权计提坏账准备,其中1,318.00万元(3-4年账龄)按40%计提;351.22万元(4-5年账龄)按50%计提;26.29万元(5年以上账龄)按100%计提。累计计提比例达43%。
4	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1,292.69	64.63	1,228.06	7.45%	1年内	5.00%	砚山项目材料款,在建项目,按合同约定履行收款程序。	账龄组合	公司正积极推进与对方的债权回收工作,无迹象表明债务人履约能力发生明显变化,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5	贵州乐意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48.33	948.33	0.00	0.00%	5年以上	100.00%	乐意蔬菜现代高效农业园区景观工程款,受经济下行影响,甲方付款滞后。	账龄组合	按账龄计提,账龄超过5年,收回的可能性极低,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9,030.59	6,828.92	12,201.67	73.98%					

备注:公司对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一、人民法院在审理房地产纠纷案件和办理执行案件中,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认定建筑工程的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享有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处于第一清偿顺位,并得到破产重整管理人确认金额为11,325.88万元。按照市场价值或清算价值中在建工程剩余价值判断,公司的工程价款均能完全覆盖。根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针对土家八千三期一组团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公司得到确认的工程优先受偿权完全清偿需要重整和投资工作的顺利推进,如重整无法成功,进入破产清算,按照破产清算的司法规则,即使最不利的情况,按清算价值扣除财产担保的债权,职工债权和税金后,公司能主张的工程款优先受偿权6,717.78万元。据此,公司对已申报优先受偿权的工程款预计可收回金额为6,717.78万元,其与账面应收账款余额11,476.21万元的差额4,758.43万元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未确认为工程优先受偿权的其他债权327.86万元,按100%估计损失。

(2)截止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合同资产原值64,936.84万元,计提减值准备1,623.42万元,合同资产净额63,313.42万元(不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为2.50%。公司的合同资产中,前5名期末余额合计45,911.93万元,占合同资产余额比例70.70%,占比较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约定完工时间	资产状态	累计确认产值(含税)	结算回款情况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合同资产余额比例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项目后期跟进情况	说明
1	陆良滇中健康城同乐公园	38,107.21	2020年5月	已完工	28,096.04	3,100.00	24,268.00	52.86%	606.70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在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才达到付款条件。该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负责部分已完工,联合体其他方负责部分尚未全部竣工,现正在推动结算工作。	该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负责的部分于2022年已完成分段竣工验收工作,现正在推动结算工作。同时,公司正与业主方协商相关付款保障事宜,业主方正在推动专项债发行,无迹象表明交易对手缺乏履约能力。
2	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	33,000.00	2021年6月	已完工	39,056.02	30,695.46	7,670.23	16.71%	191.76	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由多个小项目组成,每个项目需单独编制并报送结算资料,公司正在按单个项目编制报送结算文件	该项目业主方付款已达79%,剩余将在结算完成后支付。目前公司正积极与业主方开展结算工作。业主方为政府平台公司,有专项资金支持,信用良好,无迹象表明其缺乏履约能力。
3	陆良滇中健康城同乐公园二标段	15,319.96	2020年12月	已完工	6,044.73	-	5,868.67	12.78%	146.72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在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才达到付款条件。该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负责部分已完工,联合体其他方负责部分尚未全部竣工。	该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负责的部分于2022年已完成分段竣工验收工作,现正在推动结算工作。同时,公司正与业主方协商相关付款保障事宜,业主方正在推动专项债发行,无迹象表明交易对手缺乏履约能力。
4	中济海公园项目	27,000.00	2023年	在建	13,505.94	8,100.00	4,959.58	10.80%	123.99	截止2022年第三季度,项目正在进行中。	业主方为政府,政府已按合同约定积极履约并支付工程款8,100万元,无迹象表明交易对手缺乏履约能力。
5	文山市三七产业园区登高片区污水处理项目	6,966.79	2019年7月	已完工	4,708.53	1,280.00	3,145.44	6.85%	78.64	正在编制竣工图,同步推进结算相关工作,派专人对接推进进度款收回。	目前公司正与业主方推进结算工作。该项目业主方已支付部分工程款项,无迹象表明交易对手缺乏履约能力。
合计					91,411.26	43,175.46	45,911.93	70.70%	1,147.80		

综上,结合公司结算、收款及下一步清收保障计划等情况,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充分、合规的。

(二)报告期转回相关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依据及合规性。

公司回复如下:

1.转回相关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

富源县城北片区、西片区14条市政道路建设、改扩建项目年初余额为944.18万元,本期收回944.18万元,转回坏账47.21万元。红河州泸西至弥勒高速公路绿化景观工程年初余额402.91万元,本期收回402.91万元,转回坏账55.79万元。蒙自绕城高速公路新鸡段(新安所至鸡街高速公路)景观绿化工程年初余额1,479.78万元,本期收回1,244.91万元,转回坏账63.20万元。云南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和泛亚国际心血管病医院室外工程年初余额717.15万元,本期收回290.90万元,转回坏账14.55万元。水岸晴沙项目年初余额1054.25万元,本期收回993.87万元,转回坏账993.87万元。西双版纳职教园区建设项目EPC工程装饰装修项目年初余额57.54万元,本期收回57.54万元,转回坏账28.77万元。昆明市中等职业学校新校区绿化、照明、文化和防护栏建设安装二期项目工程年初余额176.04万元,本期收回176.04万元,转回坏账17.6万元。罗源项目年初余额57.86万元,本期收回37.86万元,转回坏账37.86万元。同德广场项目年初余额514.39万元,本期收回325万元,转回坏账130万元。

2.信用减值损失转回的依据及合规性

(1)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将应收款项划分账龄组合,根据组合评估信用风险。

对于按照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公司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历史还款和结算情况等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确定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公司基于客户的历史回款、结算和账龄情况等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等对不同组合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据此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

(2)长期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

对于长期应收款,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公司本期收回款项后,将前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转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如考虑相关减值损失等其他可能影响损益的情形后,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净资产为负,你公司是否存在因期末净资产为负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如下:

经过分析,公司目前各项资产相关减值损失计提充分、合理、合规,考虑相关减值损失等其他可能影响损益的情形后,公司的净资产不会为负,公司不存在因期末净资产为负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注:本公告涉及的公司2022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具体以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